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人社便签函[2020]67 号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兑付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勐底农场社保所，各有关企业：

根据《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集中兑付工作的通知》（临人社便函[2020]482 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县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集中兑付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各乡（镇）、勐底农场社保所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大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宣传，同时引导好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大学生就业，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申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做到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报尽报、应补尽补。

二、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2020 年，对县内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 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申报所需材料

（一）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大学生就业补贴申报表（详

见附表)；

(二)中小微企业营业执照、对公账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吸纳大学生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单据复印件；

(三)申报时限：因此项政策有效期为2020年底，各有关企业务必在2020年12月22日前要完成申报工作。

(四)申报联系方式：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董兴山：13759378399；各有关企业也可到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进行申报。

附：永德县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大学生就业补贴申报表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6日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

附件:

永德县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大学生就业补贴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吸纳大学生人数		申报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乡(镇)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就业中心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中心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